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16号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9600KW 发电工程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KW 发电工程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头渡镇玉台村 2 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金佛山电站为引水式高水头电站，于 1989 年建成投运发电（总装机为 6500kW，设计水头 640.0m，引用流量 1.307m³/s，多年平均发电量 2370 万 kW·h）。由于重庆市南川金佛山水利工程的实施将淹没该电站厂区，该电站于 2016 年 6 月上移迁建并实施增效扩容，2018 年 2 月建成发电，总装机容量 9600kW(3×3200kW)，设计引用流量为 1.96m³/s，设计平均水头 614.4/530m，设计年发电量 3180 万 kW·h，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2950 万 kW·h，工程等级为 V 等小（2）型工程。由于该电站约 300m

引水渠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根据《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渝水〔2022〕12号）、《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类电站“一站一策”方案（修编）的批复》（南川府函〔2022〕206号）文件要求，需对在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引水渠进行迁建。迁建工程将位于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引水渠迁至保护区外，选取保护区外引水渠桩号（1+280）和引水渠桩号（2+080）两个点，两端口采用倒虹管从进水口经小坡段、水平段、上坡段至出水口，进出水口均与原明渠相接。迁建后引水渠（双洞桥段）由倒虹管替代，原引水渠（双洞桥段）停止使用。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头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KW 发电工程技改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

抄 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南川区头渡镇人民政府，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KW
发电工程技改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50	/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0.1825	—	—	—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0.1825	100
含油废棉纱手套	少量	危险废物	—	—	分类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少量	100
废油桶	少量		—	—		少量	100
废透平油	少量		—	—		少量	100